

#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附件四

110年3月30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6月22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格式化: 字型: 12 點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8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374B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 (二)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三) 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四) 112年9月1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36564號函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受教權益，提升學生素質及學習興趣，提供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
- (二) 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學生之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或其他有效措施，以達成學生有效學習之目標。

## 三、開課範圍：

- (一) 有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遴選及培訓或邀請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情事。
- (二) 有未符合學校所訂之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情事。
- (三) 有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課程須辦理補課之情事。
- (四) 有因課業成績低落須辦理課業輔導之情事。
- (五) 個別學生因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辦理課業輔導之情事。

## 四、辦理原則：

- (一) 本計畫所稱學習輔導之課程為學科課程。
- (二) 學校應與相關授課教師協商後，由學務處送交簽呈安排適當時間實施相關課程。
- (三) 實施時間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訂在校時間之非學習節數時間，早自修、午休、夜間、假期或寒假、暑假實施。
- (四) 對外參賽而未完成之進度實施參賽補課，參賽補課實施另以即時線上派課系統給予學習課程及測驗等方式實施。

## 五、教師聘用：擔任學習輔導措施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 (一) 學校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
- (二) 學校之退休教師。
- (三) 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 (四) 有特殊原因無法聘到前款資格之師資，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聘具備該學科專長之具大學以上學歷者擔任教師。

## 六、實施方式：

- (一) 上課期間比照正課，請假需告知任課老師(或課輔班導師)，若無故缺課依校規處理。
- (二) 對外參賽而未完成之進度實施參賽補課，另外以教室內學科課程為主，由任課老師及導師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字型色彩: 黑色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字型色彩: 黑色

自雲端學院線上派課系統給予學習課程及測驗。

## 七、經費來源：(一)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 (二) 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經費。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經費。
- (四) 其他補助經費。

## 八、本實施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意，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